

# 最新装空调合同 家用空调安装合同(优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装空调合同篇一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联络人： 部门： 联络人： 部门：

根据《xxx民法典》及《xxx建筑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等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愿忠实履行如后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详如本合同图说附件一）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工程总价：人民币

## 第六条：付款办法

乙方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 ；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 ；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人民币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办妥保修证并签署保证书予甲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总价之12 %，即人民币。

### 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 3 %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 第七条：工程价款

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规定向\*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 第八条：图说附件

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

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第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1、认真核实工程范围，核算工程量，特别注意工程范围是否在图纸上有明确的标注和说明；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8.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 第九条：工程及材料监理

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 第十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订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第十一条：履行进度

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定。

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

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

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乙方应遵守地方\*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



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工作须经\*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 第十四条：品质条款

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第十五条：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千分之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停工、待工的，甲方应按每日元向乙方计付损失费用；

(3、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贰 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工程保险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自付保险费，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交付该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予甲方存查。另关于本工程的保险约定如下：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 第十八条：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 第十九条：解约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

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二十条：不得转让条款

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及由本合同所生的权利，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者：

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 第二十二条：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 第二十三条：通知条款

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第二十四条：附则

投标文件或图说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立合同人：

甲 方： 乙 方：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装空调合同篇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惠互利原则，就”青州市电力调度中心”中央空调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青州市电力调度中心中央空调工程

2、工程地址：青州市花都大道北侧综合商务区内

二、承包方式：双包，即包工、包料、包安装

##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20\_年10月 1 日 工竣工日期： 20\_年 1 月 1日  
(出风口安装除外)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中央空调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的采购及安装。注：(换热器、冷却塔、机房内所有水泵由甲方自行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责强电及弱电施工，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五、工程价款及给付方式

1、工程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24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不含税价)以上包干总价含：人工费、机具费、场地租用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费，措施费，吊装费、规费，实验费、水电费，配合费，综合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期间的一切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为固定包干总价，不论市场如何变化，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在设计图纸不发生更改的前提下，不论乙方施工的工程量是否超出《工程量清单》，结算时都不作任何调整;若设计图纸发生更改而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则增加或减少内容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

应的增加和减少，如《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

## 2、给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人民币 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 元整 )。

(2) 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后，经甲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材料总价款的80%，约1000000元。注：此款项包括前期预付款300000元在内。

(3) 管道隐蔽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约1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

(4) 工程完工后，主机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整个系统运行良好，经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取得检收合格证，并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付本工程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 约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4) 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给付，若有应付款项的，应扣除相应款项后给付。

3、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出具其公司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收据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优良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

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实验、试压、测试报告。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果出现因施工质量引起的漏水现象及其它质量隐患，一切由乙方负责。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装空调合同篇三

乙方：

按照《\_广告法》及xxxx管理规定，为确保在xxxxx广告安装、悬挂的安全，甲方对乙方的广告施工安全责任明确如下：

1、在甲方场所内的后场宣传牌等广告载体的悬挂和安装，乙方必须确保其在安装和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同时，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派专人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确保上述广告载体及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安全。

2、乙方必须自行负责所带的设备、工具和各项物品的安全，若有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自觉服从并认真配合现场甲方及其保安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提出的施工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配合整改。

4、如施工期间发现有施工人员有偷盗行为或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损坏甲方场所内的财物（包括设备设施、花草树木等），



乙方除须赔偿全部损失外，并将取消乙方今后进入甲方场所施工的资格。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施工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如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或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所安装的后场宣传牌等广告载体在使用中发生脱落（除自然灾害、或甲方拆除外）从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 日期：

## 装空调合同篇四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根据《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用中央空调系统安装施工的特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家用中央空调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3、甲方联系人或委托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4、甲方所提供机组：

室外机：

序号： \_\_\_\_\_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号： \_\_\_\_\_

数量（台）： \_\_\_\_\_

室内机：

序号： \_\_\_\_\_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号： \_\_\_\_\_

数量（台）： \_\_\_\_\_

## 二、工程施工周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完成隐蔽工程安装验收。

待\_\_\_\_\_装潢工程结束后，进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

### 三、施工管理

- 1、乙方按照已被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将与机组相匹配的水、电源接到乙方指定安装室内外机组所需的位置。
- 3、甲方在乙方施工前，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4、施工图和室外机安装位置，如需得到消防、环保、物业部门认可时，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5、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 四、工程造价

- 1、本合同安装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需增减材料，总价应相应变动。因此而造成的未计价材料、人工费等均按增减帐按实结算。具体变动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
- 2、材料进场，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

币\_\_\_\_\_元。

3、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

5、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甲方。

##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保证使用的铜管、风管材料、管材、保温材料及控制元件均附有企业的产品合格证书。

2、隐蔽工程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办理检查与验收手续，甲、乙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验收时间，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验收。

3、甲方在装演工程结束后，应当在2天内通知乙方进行家用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

4、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记录单》。乙方对安装的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期1年，管道风口保修期2年，从竣工验收结束、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5、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1份。

6、施工规范及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家用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制定的相应规范进行。

## 七、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家用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市或所在区、县消费者协会投诉。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选定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设计或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甲方应当支付误工费人民币\_\_\_\_\_元给乙方。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1天，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已累计付款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竣工验收不合格，如系乙方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家用中央空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及逾期竣工的责任；如系设计造成的原因，由甲方向设计方追究责任；如系设备原因，由甲方向设备供应方追究责任。

## 九、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装空调合同篇五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办公家具的规格、款式、尺寸由乙方现场量取后制作。价格为价格协议上的价格（出厂价高于其它厂家，甲方有权提出调整价格），含税费，安装，及运费等，需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乙方按甲方保证质量和材料环保要求，按样板生产、交货，如有制作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注：用料、材质、尺寸必须按甲方客户要求，如果未按甲方客户要求生产，而导致甲方客户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三、加工、售后服务方式：乙方负责全包工包料，严格按照样板要求制作。\_\_\_年保修，终生保养。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在甲方向乙方下定单前双方

协商确定，并在订货单上注明交货时间。乙方如未按时交货，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_\_\_\_\_。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交货给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以样品为标准。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不合标准，乙方负责修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乙方应按原价和甲方提出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六、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期间损坏、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向乙方下定单时付总货款的\_\_%，即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_\_%，扣留\_\_%货款为期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一周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甲方如下料后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b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c甲方如无故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b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货，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d乙方如未经甲方准许，私自在园区内与园内公司交易，乙方偿付甲方总交易额50%做为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表：\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装空调合同篇六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竹溪县供电局中央空调工程安装采购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竹溪县供电局中央空调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



按照甲方与业主签定的中央空调合同的安装要求，按照确定的设计方案将中央空调以及末端等系统配置安装到位。

1、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以上价格不包含主机基础，主机电源，主管道的钢架的使用费。

2、本协议签定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全款，乙方进场施工。

3、乙方银行账户：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工期进度施工，若因工期逾期交工造成甲方损失，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每批安装材料均由甲方技术人员抽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由此带来的工程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安装规范以及工艺要求施工，对安装过程中的安装质量和工艺，甲方技术人员有权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并自行承担一切误工等损失。

1、系统保修：安装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起始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因安装质量导致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若因甲方操作不当或设备运行环境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保修期过后。甲、乙方可另行协商，维护事宜。

2、设备自出厂之日起保修2年，若因甲方操作不当或设备运行环境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保修期过后。甲、乙方可另行协商，维护事宜。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空调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及以后的设计修改变更、甲方指令组织安装。

2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风机盘管,主机安装、配合调试(不含主机吊装,主机基础,机械开孔及主电源部分)。

(含风管风口三速控制开关),模块主机安装单价为2000元每台,按实结算(不含税, )。

1本合同签订并按合同要求款到乙方帐户后,乙方开始进行室内安装。

2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室内安装,室内工程工期为自乙方进场之日起 7 天,整个系统调试完毕时间,乙方配合装修公司进度。

3由于不可抗力、或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较大增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4本项目保修期为系统自竣工日期起系统壹年。保修期内,如发现安装质量问题和安装质量缺陷,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的8小时内派员进行免费维修。

1、 本项目空调验收效果:参照舒适性空调国家标准验收。

2、 甲方验收签字或乙方提出验收三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工程款 壹万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施工。

2、 余款工程完工一次性支付。

1 甲方责任: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场地。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提供系统正常运转的且能供乙方施工调试系统的水电条件。

甲方或委托施工现场协调人员 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公司、装修公司及乙方相关事宜。

如甲方要求穿梁施工、结构承重防水及与物业公司的接洽由甲方负责。

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及变更单签字。

如甲方需设计变更，在不影响空调效果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正式书面协议，作为合同补充部分并相应调整工程款，造价以预算书单价为准。

## 2 乙方责任：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

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打扫室内外卫生。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无故不执行合同，如给乙方造成备货备料方面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3保修期内，如若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如若乙方使用材料品牌与合同附件不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成附件中指定品牌。

4如发现安装质量问题和安装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的8小时内派员进行维修。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保修期届满，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装空调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安装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订购及乙方安装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以及工程概况：

1、设备情况：

产汽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2、安装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及面积：

(2) 工程造价□x元；

(3) 开工日期□20xx年x月x日；

(4) 竣工日期□20xx年x月 日；

(5) 付款方式：

(1)、现金

## (2)、转帐支票

第二条 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工程材料的安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乙方安装调试空调完毕，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验收认可；未有甲乙双方验收签字，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安装。

第三条 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负责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

甲乙双方商定：

□2□20xx年x月x日之前，完成前期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

□3□20xx年x月 x日之前，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的调试运转；全部空调工程完工及验收，与装修竣工时一同进行。所需材料均按双方约定时间进场到位。

2、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巢装设计说明。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表）上签字盖章。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产品保修单、日常运行操作程序说明及故障咨询。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选型方案为准；需更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涉及机型调整的，应签定合同的补充文本加以确认。

第四条 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价款为双方约定方式支付安装工程款（固定价款）；

2、本合同工巢装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3) 工程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_\_3\_\_%） 元  
（写：\_\_\_\_\_元），设备调试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天内付清。甲方未付清全款以前，材料及空调设备权属为乙方。

3、以上价款不含小区物管费、不含专用钻孔机器钻孔费用、不含设备吊装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工程现场乙方负责人 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

2、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工，每迟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20%。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签字认可的除外。

3、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由于安装不合质量要求，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二、甲方责任：

1、工程现场甲方负责人 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

2、开工前\_\_\_\_\_天，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场地、接通施工水电；

3、开工前\_\_\_\_\_天，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图

及安装施工清单；

4、甲方中途终止工程，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50%的违约金。

5、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20%。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空调设备，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也可追究甲方有关的法律责任。

5、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6、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第六条 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自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壹年（由森林林制冷提供）。

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

2、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为空调使用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与方式，由使用方和乙方另行自愿签定合同予以确定。



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的设计图及报价方案说明书及其他文本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空调合同篇九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系方式: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与上海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年,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

(一) 本合同的试用期为个月,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二) 录用条件为: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采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

(一) 甲方给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 元。

(二) 工资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代替货币支付。

(三) 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四）甲方每月月底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四）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合同的手续。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被一方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甲方歇业、停业、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

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9、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解除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在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的手续。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现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 年月日签订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誉基事业有限公司（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 装空调合同篇十

1. 乙方保证使用的铜管、风管材料、管材、保温材料及控制元件均附有企业的产品合格证书。

2. 隐蔽工程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办理检查与验收手续，甲、乙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验收时间，乙方应提前2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 天内验收。

3. 甲方在装演工程结束后,应当在2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家用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组织验收。
4. 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记录单》。乙方对安装的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期1 年,管道风口保修期2 年,从竣工验收结束、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1 份。
6. 施工规范及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家用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制定的相应规范进行。